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POWER TECH.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8#厂房及9#厂房南栋1至5层)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

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零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5,745,606 股

发行股票价格：18.2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1,999,853.44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39,620,850.6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35,745,6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85,858,8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调整后 A 股每股收益为 0.4439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获配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2020】第 0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共筹得人民币 651,999,853.44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79,002.8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620,850.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1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2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三)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7
(四) 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方式	7
(二) 发行股票的类型	7
(三) 发行股票的面值	8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8
(五) 发行价格	8
(六) 限售期	8
(七) 募集资金的存放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8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9
(二) 申购报价情况	1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7
(三)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17
(四) 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20
(一) 发行人	2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
(三) 发行人律师	21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22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3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23
(三) 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3
(四)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4
(六)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4
(七)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五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雄韬股份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A 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申购报价单》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9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20年3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月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22,641股新股的事项。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经勤信验【2020】第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12日，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2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51,999,853.44元。

2020年8月13日，天风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勤信验【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共筹得人民币651,999,853.44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79,002.8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620,850.6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745,606.00元，新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03,875,244.64元。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5,745,6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999,853.44 元。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8.2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原则确定为 18.24 元/股，为发行底价 18.24 元/股的 100.00%。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999,853.44 元。2020 年 8 月 13 日，天风证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7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新增一名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0年7月27日9:00-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初步询价。由于初步询价后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股份数量均未达到上限，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18.24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发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已于2020年8月10日结束。

追加认购期间，除初始询价已发送投资者名单外，又有新增3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王若萍

综上，发行期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计向11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等文件，询价的对象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表达了认购意向的56名投资者、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天风证券及广东信达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资产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截至 8 月 10 日追加认购结束，共收到 12 家投资者报价，其中 3 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余 9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 3,510 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笔有效报价，0 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65,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限售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18.25	3000	1,644,736	29,999,984.64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9.12	3,000	2,741,228	49,999,998.72
					18.31	5,000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无	6	18.24	19,000	10,416,666	189,999,987.84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8.25	3,000	1,644,736	29,999,984.64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8.30	3,000	1,644,736	29,999,984.6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8.24	3,000	1,644,736	29,999,984.64
小计	-	-	-	-	-	获配小计	19,736,838	359,999,925.12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8.24	6,000	3,289,473	59,999,987.52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8.24	3,300	1,809,210	32,999,990.4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8.24	2,300	1,260,964	22,999,983.3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8.24	5,700	3,125,000	57,000,000.00
5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18.24	6,400	3,508,771	63,999,983.04
6	王若萍	其他投资者	无	6	18.24	5,500	3,015,350	54,999,984.00
小计	-	-	-	-	-	获配小计	16,008,768	291,999,928.32
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限售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	-	-	-	-	-	-	-
小计	-	-	-	-	-	获配小计	-	-
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	-	-	-	-	-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24 元/股，发行股数 35,745,6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651,999,853.44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1,644,736	29,999,984.64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2,741,228	49,999,998.72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	10,416,666	189,999,987.84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644,736	29,999,984.64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644,736	29,999,984.6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644,736	29,999,984.64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3,289,473	59,999,987.52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809,210	32,999,990.4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260,964	22,999,983.3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125,000	57,000,000.00
11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3,508,771	63,999,983.04
12	王若萍	6	3,015,350	54,999,984.00
	合计	-	35,745,606	651,999,853.44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钤阳办事处白田村

法定代表人：彭斌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6、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唐鑫炳为代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8、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3 日至 2053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6 层 04A 单元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436866.786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1995年7月31日至长期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794.7954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吉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1999年08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12、王若萍

姓名：王若萍

性别：女

民族：汉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身份证号：4201061961****4428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2名，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产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4,736	29,999,984.64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41,228	49,999,998.72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666	189,999,987.84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4,736	29,999,984.64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4,736	29,999,984.6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4,736	29,999,984.64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聚金鼎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41,228	49,999,998.72
		浙商资管聚金鼎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45	9,999,988.8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210	32,999,990.4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964	22,999,983.3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希瓦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希瓦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061	2,499,992.64
		财通基金-浙江鸿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46	10,000,007.04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4,035	11,199,998.40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5	1,000,008.00
		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多层次资本市场精选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649	1,999,997.76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649	1,999,997.76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5	1,000,008.00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4,123	5,000,003.52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473	2,999,987.52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5	1,000,00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289	18299991.36
11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8,771	63,999,983.04
12	王若萍	王若萍	3,015,350	54,999,984.00
合计		-	35,745,606	651,999,853.44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2名，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获配机构进行核查，并获取了获配机构承诺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 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2	王若萍	普通投资者 C3	是

经核查，上述 1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若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田

经办人员：林伟健、刘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吴丽、郑旭

项目协办人：张增强

经办人员：张增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82

联系传真：010-59833080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炯

经办律师：魏天慧、易明辉、杨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联系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逸、李志光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86-10）68360123

联系传真：（86-10）68360123-30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108,239	35.45%
2	张华农	24,346,237	6.95%
3	深圳市雄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68,871	4.05%
4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13,927,188	3.98%
5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8,616	0.8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0	0.31%
7	郑虹	973,100	0.28%
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225	0.26%
9	徐可蓉	885,641	0.25%
10	熊云	720,000	0.21%
	合计	184,230,117	52.6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108,239	32.16%
2	张华农	24,346,237	6.31%
3	深圳市雄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68,871	3.67%
4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13,927,188	3.61%
5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666	2.70%
6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97,387	1.71%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9,473	0.8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	0.81%
9	王若萍	3,015,350	0.78%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41,228	0.71%
	合计	205,735,639	53.3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35,745,606股，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华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5,745,6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华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9,534	5.88	56,315,140	14.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43,673	94.12	329,543,673	85.41
合计	350,113,207	100.00	385,858,81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抢占行业技术前沿，并大幅提升生产能力，从而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都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在项目实施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暂时受到影响。但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影响，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4,313,650,533.51	4,421,283,914.00	4,196,758,077.86	3,522,737,881.66
负债合计	1,771,984,277.44	1,917,406,587.46	1,737,029,300.57	1,335,262,407.06
股东权益合计	2,541,666,256.07	2,503,877,326.54	2,459,728,777.29	2,187,475,47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86,078,156.28	2,346,518,169.36	2,384,943,544.29	2,174,965,516.21

注：2017-2019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9,669,777.24	-27.02%	2,931,820,343.81	-0.82%	2,956,164,759.77	11.28%	2,656,425,362.34
营业利润	26,263,592.01	10.39%	149,478,744.25	113.11%	70,140,986.64	49.06%	47,054,719.28
利润总额	30,880,694.60	17.73%	180,371,276.05	77.44%	101,654,844.14	120.55%	46,091,917.62
净利润	26,009,626.02	5.90%	165,224,417.45	88.42%	87,687,606.87	162.51%	33,403,866.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6,360.11	16.33%	171,268,584.15	81.77%	94,224,400.58	159.41%	36,322,754.4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721.07	249,125,130.76	258,629,510.55	-180,548,2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685.84	-246,776,175.37	-142,458,870.69	-132,979,5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7,471.82	-86,712,366.87	104,247,039.41	274,564,11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04,902.33	-67,624,289.66	239,198,216.46	-85,846,056.8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

流动比率（倍）	1.69	1.54	1.70	2.03
速动比率（倍）	1.41	1.26	1.42	1.63
资产负债率（%）	41.08	43.37	41.39	37.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9	50.55	40.64	28.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3.29	3.51	3.40
存货周转率（次）	2.74	4.89	5.30	4.99
利息保障倍数	4.01	4.38	2.79	2.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71	0.7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19	0.68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26	7.15	6.81	6.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2020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年化数据；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采用年化数据；

⑥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总股本。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5,368.63	64.54	285,973.41	68.14	59,272.24	73.60	240,655.99	75.17
非流动资产	156,759.76	35.46	133,702.40	31.86	93,001.55	26.40	79,507.00	24.83
资产总计	442,128.39	100.00	419,675.81	100.00	352,273.79	100.00	320,16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0,162.99万元、352,273.79万元、419,675.81万元和442,128.39万元。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70%左右，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5,868.03	96.94	168,080.14	96.76	127,746.54	95.67	89,772.67	9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2.63	3.06	5,622.79	3.24	5,779.70	4.33	6,895.36	7.13
负债合计	191,740.66	100	173,702.93	100	133,526.24	100	96,668.0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7%、95.67%、96.76%、96.94%。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5%、88.99%、89.28%、87.92%。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1,967.17	99.59	284,218.72	96.14	251,980.95	94.86	233,331.34	93.30
其他业务收入	1,214.87	0.41	11,397.76	3.86	13,661.58	5.14	16,754.25	6.70
营业收入合计	293,182.03	100.00	295,616.48	100.00	265,642.54	100.00	250,085.5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38,543.38	99.72	248,457.42	94.86	218,480.66	94.25	198,792.93	92.65
其他业务成本	664.73	0.38	9,429.00	5.14	13,336.70	5.75	15,777.85	7.35
营业成本合计	239,208.11	100.00	257,886.43	100.00	231,817.36	100.00	214,570.7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53,423.79	-	35,761.30	-	33,500.30	-	34,538.41	-
其他业务毛利润	550.14	-	1,968.75	-	324.88	-	976.40	-
毛利润合计	53,973.93	-	37,730.05	-	33,825.18	-	35,514.82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30%	-	12.58%	-	13.29%	-	14.80%	-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28%	-	17.27%	-	2.38%	-	5.83%	-
综合毛利率	18.41%	-	12.76%	-	12.73%	-	14.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331.34 万元、251,980.95 万元、284,218.72 万元及 291,967.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7.99%、12.79%、2.73%。各年度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9 年度因锂电池及燃料电池业务收入占比加大，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77.41	321,219.91	307,629.55	289,9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64.90	295,356.96	325,684.38	282,1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2.51	25,862.95	-18,054.83	7,75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4.70	26,465.74	6,393.79	2,47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2.32	40,711.62	19,691.74	40,52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62	-14,245.89	-13,297.96	-38,04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49.21	158,131.09	124,115.23	160,40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20.44	147,706.39	96,658.82	102,78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24	10,424.70	27,456.41	57,611.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3.91	1,878.05	-4,688.23	3,46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2.43	23,919.82	-8,584.61	30,792.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60.37	83,522.80	59,602.98	68,187.59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6 年减少主要系期末大客户未直接付款而是通过票据回款；公司加大锂电池、IDC 等领域投入，期末预付款、存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深圳基地铅酸电池部分业务转移至湖北、越南生产基地，转移过程中部分产能浪费，毛利率下降，付现的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波动较大主要系新会计准则将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均计入经营性现金流量；出口退税、政府补助以及锂电池业务带来大量现金流入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启动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本次发行启动前，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缴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規定。

第五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